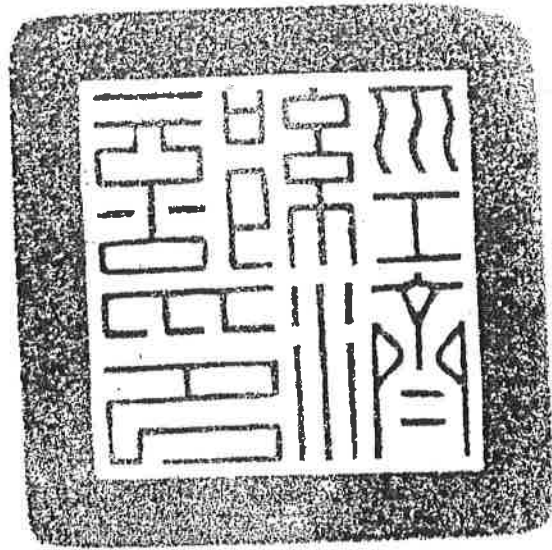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200516900號  
附件：公告項目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如附件。

部長 張家祝

##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

項 目	許可類	禁止類	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備 註
經營公路及市區汽 車客運之業務	V		交通部(路政司)	
經營鐵路業務		V	交通部(路政司)	
經營捷運業務	V		交通部(路政司)	申請個案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 條之一，以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規定辦 理
從事工商活動所需 之各類管理及諮詢 顧問服務	V	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	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業、證券投資顧 問業、證券金融業、證券集中保管業、 期貨業
證券、期貨機構及 相關公會辦理證 券、期貨教育訓練 事宜	V	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	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業、證券投資顧 問業、證券金融業、證券集中保管業、 期貨業
從事臺灣地區人民 赴大陸地區就業之 人力仲介業務		V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
在大陸地區設立辦 事處	V		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	依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 為審查原則辦理